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的4,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融资担保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该相关业务开展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及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0元,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青岛强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其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13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青岛强固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为青岛华电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为青岛强固的4,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融资担保相关的事宜。

因青岛强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39XH

经营范围: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1.62	3,477.81
负债总额	1,292.61	2,096.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92.61	2,096.48
资产净额	1,379.00	1,381.33
资产负债率	48.38%	60.2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71.53	2,138.94
净利润	-2.33	-1.57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雪香

注册资本:555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8.28	11,085.57
负债总额	11,365.57	8,853.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365.57	8,853.86
资产净额	2,452.71	2,231.71
资产负债率	82.25%	79.8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65.52	16,929.59
净利润	221.00	1,559.37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青岛华电(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青岛强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8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青岛强固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累计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9日15时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郎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9日

至2020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7	汇金通	2020/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9日(上午8:00—11:30)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郎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郎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编:266300

联系人:朱芳莹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传真:0532-85233666

邮箱:hjt@hjttow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4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社会工业用电需求下降,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330.2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96%;其中煤电完成266.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44%,气电完成56.2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61%,风电完成6.0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58%,水电完成1.1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9.47%。完成上网电量312.8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76%。

公司所属各电厂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1-6月	同比	2020年1-6月	同比
煤电	沙角A电厂	13.54	-53.95%	12.63	-53.7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2.15	-1.89%	40.23	-1.61%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48.30	-7.20%	45.56	-7.34%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58.90	5.76%	55.73	6.07%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1.49	1.64%	20.04	1.70%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21.34	29.04%	19.75	28.99%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23.01	15.72%	21.60	15.80%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1	2.61%	20.88	1.91%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15.43	-20.72%	14.34	-20.65%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8.61	28.84%	18.17	28.72%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7.65	8.68%	36.96	8.76%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	-0.54%	1.29	-0.44%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46	0.91%	0.44	-0.17%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98	7.91%	0.92	7.48%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1	199.43%	3.20	203.54%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11	-19.47%	1.09	-19.56%

二、截至2020年上半年装机容量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119.2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1953.6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65.7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509万千瓦,占比77.2%;气电控股装机容量372万千瓦,占比19.0%;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72.6万千瓦,占比3.7%。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1327.3万千瓦(火电1106.9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3446.5万千瓦。

新投产装机情况:外罗海上风电项目(36×0.55万千瓦)36台风机全部并网投运,其中34台(18.7万千瓦)通过250h试运,正式投产。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4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8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8.96%-46.16%	盈利:58,1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3元-0.162元	盈利:0.1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积极作用下,公司今年上半年电力生产总体平稳,主要成本费用管控效果良好,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所提高,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一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7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市蔡甸区P(2020)004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与西环路交汇处以西(张湾街太山村)。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132,3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379,4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该项目通过合作方式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5.59亿元。

2、嘉兴市秀洲区2019嘉秀洲-022号宗地。该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木桥港路南侧、秀园路西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63,31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13,96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2.83亿元。

3、沈阳市JK2020-003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街东侧远大铝业南地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112,266.3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202,0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项目通过合作方式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4.46亿元。

4、西安市国际港务区GW1-17-1、GW1-17-3至GW1-17-6号地块共5宗地块。该项目位于国际港务区。5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190,13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480,75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12.35亿元。

5、张家口市经开区JK2020-07、JK2020-09、JK2020-10号3宗地块。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滨河南路东侧。3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203,404.9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479,469.9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三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8.73亿元。

6、武汉市新洲区P(2020)015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国营龙王咀农场三分场五队、航天北路以北、涨渡湖大道以东、环城北路以南、航天一路以西。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118,666.6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296,66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该地块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4.90亿元。

7、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大石坝组团D分区D12-2/02、D12-3/02、D13-1/02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江北区石马河,土地面积合计为172,239.3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270,999.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6.09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上半年累计新增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合计273.48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165%。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3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办理了到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册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时间	购回日期	到期购回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0日	16,000,000	1.34%

万方集团于2019年7月11日将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80,000	2.59%	46,880,000	3.93%

万方集团于2019年8月13日将持有公司25,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

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万方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到期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前6个月,万方集团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2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

本次公司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签订《PPP项目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详见编号“2020-065”,“2020-081”的公司公告),《PPP项目合同》的签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正式签订的《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与公司2020年6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查阅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2　6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完成了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550AY63L

名称: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文